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22年度  
“北京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”  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19〕2129号）和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（“市投促中心”）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，于2023年5月，对2022年度“北京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”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。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6.33 分，评价等级为良。评价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京港合作第四次会议要求，围绕“五子”联动，紧紧抓住北京“两区”建设重大契机，加强顶层设计，深化京港两地在基础研究与原始创新、金融与专业服务、数字经济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、智慧城市建设、共建“一带一路”、高等教育、文化艺术等方面的高质量合作。

2022年是香港回归祖国第25周年，也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，为筹备和组织好第二十五届北京·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（以下简称“京港洽谈会”），以北京“两区”建设及京港两地合作领域新机遇、新需求为导向，加强重点领域的多层次、宽领域、高水平的合作，促进互利共赢、共创繁荣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

绩效目标1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全面准确贯彻“一国两制”基本方针，打造京港“双城经济”、讲好“双城故事”，构建合作新格局，探索发展新路径，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。

绩效目标2：积极吸引包括香港在内的境内外投资人和企业到北京发展，促进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高质量项目落户北京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市财政局”）《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》（京财预〔2017〕294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号），聚焦2022年第二十五届北京·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项目资金，围绕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剖析原因，提出改进建议，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、规范管理提供参考，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

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、系统评价、科学客观、讲求绩效的原则，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、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，运用案卷研究、专家咨询、座谈访谈、问卷调查等方法，对项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根据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号）相关精神，结合项目特点，在与专家组、业务处室、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，绩效自评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详见附件1。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为100分，其中项目决策10分，项目过程30分，项目产出40分，项目效益20分。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：综合得分在90（含）-100分为优；综合得分在80（含）-90分为良；综合得分在60（含）-80分为中；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。

1.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2. 准备阶段：2023年5月6日-5月8日

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组建了绩效自评工作组，辅导业务处室、项目单位撰写绩效报告、准备资料、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；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、整理和分析工作；辅导业务处室完善绩效报告，形成绩效报告终稿；完成专家遴选、专家培训等相关工作，组建绩效评价专家组，包括1名绩效管理专家、2名业务专家、2名财务专家；根据项目情况及资料分析情况，绩效自评工作组编制了绩效自评工作方案。

1. 实施阶段：2023年5月9日-18日

绩效自评工作组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绩效评价会议。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、质询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该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。

1. 评价分析阶段：2023年5月19日-20日

绩效自评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专家组意见，对项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，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，提交项目单位征求意见。2023年5月20日前，根据反馈意见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，上报市财政局。

1.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截至2022年12月底，项目完成了北京会场搭建/设备/制作工作、第二十五届京港洽谈会在北京香港两地网络系统/线上系统/直播系统及相关配套人员等工作、香港会场搭建/设备/制作工作及国家会议中心场地租赁服务。为更好地衡量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，本级大型活动处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、细化，设置了涉及产出数量、质量、进度及成本的产出指标和涵盖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效果指标。

但是项目存在缺少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，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，作为长期性项目，未看到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，项目实施对北京市的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，项目决策的统筹性、规划性不足。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6.33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
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决策 | 10 | 8.3 | 82.8% |
| 过程 | 30 | 25.39 | 84.63% |
| 产出 | 40 | 37.66 | 94.15% |
| 效益 | 20 | 15 | 75% |
| 合　计 | 100 | 86.33 | 86.33% |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按照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项目申报的统一要求，本级大型活动处编制了项目申报文本、预算测算明细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预算申报材料。项目围绕第二十五届京港洽谈会的“融入新格局 合作谱新篇”为主题会议研究制定了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，与项目预算结构相匹配。但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性、合理性、细化量化程度不够，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不足；时效指标没有将关键性、控制性工作节点与日历时间相关联；效益指标没有量化数值指标；项目投资规模380万元，未看到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与专家论证支撑依据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资金足额、及时到位，预算执行良好。项目资金到位率100%。截至2022年底，项目实际支出376.273万元，结算评审后结余3.727万元，资金执行率99.02%。项目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，资金请示、审批及支付程序完整、规范。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规定用途，未发现项目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项目财务管理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，项目政府采购、合同管理、验收管理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较好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截至2022年底，项目各项工作均已完成。一是完成北京会场搭建/设备/制作工作；二是第二十五届京港洽谈会在北京香港两地网络系统/线上系统/直播系统及相关配套人员等工作；三是香港会场搭建/设备/制作工作、四是国家会议中心场地租赁服务。

项目完成质量良好。一是项目组织质量高，内容完成及实施效果情况良好，北京香港两地政府主要领导出席会议。二是项目工作结案报告和总结报告符合《第二十五届北京·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总体方案》的相关要求。

项目各项工作均按计划时限完成，项目完成及时性良好。项目于2022年12月14日至15日，在北京和香港分设会场，以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成功举办，北京会场为线下设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。

项目实施采取了合理的成本控制措施，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。项目执行前，通过预算评审，确定了合理的预算规模；项目执行中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，一定程度上确保了项目支出的可控性；项目执行完毕后，通过结算评审确定实际支付金额。以上措施确保项目各子项费用均未超预算支出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一方面，项目成为京港两地展示合作成果，促进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，本届京港洽谈会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围绕京港两地优势，聚焦现代服务业、科技创新等新领域设置活动内容，推动扩展京港两地合作空间；另一方面，两地在多领域合作持续深入，共同推动京港两地一批重大项目建设落地，本届京港洽谈会京港合作峰会上，医药健康、文化教育、数字经济和智慧物流等领域9个项目现场签约，涉及金额92.02亿美元。专题活动中，14个合作备忘录及战略合作协议、6个《北京市创新型绿色技术推荐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等指引发布，1家创新服务基地授牌，10个项目进入“京港青创杯”创业大赛总决赛，100个双向投资项目发布。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项目未形成中长期发展规划，未对项目总体目标、阶段性目标以及总体预期效果等从顶层设计上加以明确，项目实施对京港两地企业的宣传效果仍需进一步深挖。

2.项目未建立起对供应商的监督管理机制，本级大型活动处与供应商协同推进项目实施体现的不够充分。

3.项目的产出资料归集的完整性不足。参会的线上和线下人员规模与结构分析不明确，参会的政府机构、投资机构、签约项目与意向投资项目、投资规模等统计资料未看到。投资领域的扩宽，没有量化数据支撑。

4.项目效益的体现不充分，对实际签约项目、投资规模的统计与分析不充分，项目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梳理的不清晰。另一方面，未看到满意度调查资料。满意度调查应当针对不同的受益对象(政府、投资机构、参会自然人等)进行问卷调查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1.进一步加强项目顶层设计，统筹制定项目实施中长期规划，应编制具有针对性、指导性、可操作性的中长期发展规划，以及项目管理办法。对投资规模超过200万元的项目，应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，开展可行性研究与专家论证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。

2.建议项目单位在现有管理模式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，继续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。

3.加强项目成本核算管理，为成本绩效分析打好基础。

4.加强满意度调查，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绩效的显现度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

附件

**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**

**项目名称：北京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**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具体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决策  （10分） | 绩效目标  （5分） | 目标内容  （5分） |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；目标明确；目标细化、量化。 | A:设有目标2分； B:目标明确、合理2分； C:目标细化、量化1分。 | 4.2 |
| 决策过程  （5分） | 决策依据  （3分） | 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；项目规划明确；符合年度工作计划；符合项目实际需求。 | A:符合法律法规、项目规划2分； B:符合年度工作计划，针对实际需求得1分； | 2.54 |
| 决策程序  （2分） |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止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。 | A: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分； B:项目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且履行相应手续1分； | 1.54 |
| 过程  （30分） | 资金管理  （15分） | 资金到位率  （4分） | 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\*100%。 | A:根据项目资金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。 | 4 |
| 预算执行率  （4分） | 资金的执行情况，是否按项目进度执行。 | A:预算执行率100%4分； B:预算执行率50以上%2分； C:预算执行率低于50%0分。 | 3.99 |
| 财务管理  （4分） |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有效性；制度执行严格；会计核算的规范。 | A:财管理务制度健全2分； B:严格执行制度1分； C:会计核算规范1分。  以上需要提供佐证资料。 | 3.2 |
| 资金使用  (3分) | 支出依据合规；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；无截留的挤占挪用情况；无超预算情况。 | A：支出依据合规3分；B：存在虚列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情况0分。 | 2 |
| 组织实施  （15分） | 组织机构  （3分）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。 | A: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3分。B：机构不健全、分工不明确0分 | 2.7 |
| 支撑条件  （3分） |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、场地和设备等条件。 | A:具备人员、场地和设备等条件3分。B：不具备人员、场地和设备等条件0分。 | 2.6 |
| 项目实施  （3分） | 按计划进度开展；按计划完工。 | A:按计划开展并完成3分； B：未按计划开展并完成0分。 | 2.4 |
| 管理制度  （3分） |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；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。 | A:管理制度健全2分； B:严格执行制度1分； | 2.3 |
| 过程控制  （3分） | 实施方案执行的规范性。 | A：实施方案执行的规范性3分；B：实施方案执行不规范性0分。 | 2.2 |
| 产出  （40分） | 产出数量  （10分） | 数量指标  （10分） | 征集整理双向投资项目，通过前期走访座谈、举办项目推介活动等，发布双向投资项目数量≥100个。 | A:发布双向投资项目不少于100个3分； B：发布双向投资项目少于100个0分。 | 3 |
| 筹办期间，通过对接洽谈，力促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重高质量项目落户北京数量≥10个。 | A：高质量项目落户北京数量不少于10个3分；  B：高质量项目落户北京数量少于10个0分； | 3 |
| 举办重要活动、专题活动和其它活动数量≥10场。 | A：举办活动不少于10场2分； B：举办活动少于10场0分。 | 2 |
| 组织京港两地高层领导，市委市政府相关委办局、区开发区，以及两地工商界人士企业参会人次累计≥2000人次。 | A：参会人员累计不少于2000人次2分；  B：参会人员累计少于2000人次0分。 | 1.86 |
| 产出质量  （10分） | 质量指标  （10分） | 促成的项目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；各类活动组织有序，达到项目促进目的，且京港两地高层和各届人士积极参与度高。 | A:京港两地高层和各届人士参与以2000人次为基础，人数未达到同比例扣减计算得分。 | 8.4 |
| 产出时效  （10分） | 时效指标  （10分） | 工作进度进展，按照筹备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；筹备工作计划，预计1季度开始，4季度结束。 | A：按工作计划、进度时间完成10分；B：未按工作计划、进度时间完成0分。 | 10 |
| 产出成本  （10分） | 成本指标  （10分） | 控制在的≤380万元预算规模范围内。 |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100%得10分，未完成100%的同比例扣减，计算得分。 | 9.4 |
| 效益  （20分） | 实施效益  （10分） | 经济效益指标  （10分） | 推动北京经济发展，促进更多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高质量项目落户北京，积极推动北京企业借助香港平台“走出去”，共同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进而推动北京经济发展；促进香港繁荣稳定，认真落实中央对港工作要求，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；促进北京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提升，借鉴香港成功经验，不断提高北京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。 |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10分，未完成的，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。 | 8 |
| 满意度指标  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投资人、企业满意度，保持较高水平的满意度，无负面报道和投诉；领导满意度，得到领导的高度认可。 | 项目实施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%（含）以上得10分；满意度达70%—90%得7分，60%—70得4分；60%以下不得分。 | 7 |
| 总分 | 100 |  |  |  | 86.33 |